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2018年5月4日，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或“收购人”）公告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或“上市公司”或“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20.00%。大商集团为友好集团第一大股东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大商集团收购友好集团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友好集团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4日之间的定期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友好集团董事会发布的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友好集团50,305,853股股份，占友好集团总股本的16.15%，为控股股东。

截至2018年5月2日，大商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买入友好集团A股股份，累积持股比例达到20%。

2018年5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友好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为二级市场增持，不存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且收购人已就权益变动情况于2018年5月4日依法履行了公告义务。

二、关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本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阅，通过对友好集团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董事、高管人员变动均严格遵循了相应的法规和公司制度，也未对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未发现收购人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自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明显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人持续督导期内涉及处罚情形

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及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网 (<http://hd.chinatax.gov.cn/xxk/>)、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法院文书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公开信息，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

（五）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大商集团、大商股份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对 2018 年度与大商集团、大商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

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生鲜水产	35.83	0.62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水果分公司	购买商品	进口水果	17.64	0.2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红酒销售分公司	购买商品	法国红酒	948.59	7.53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与收购方（包括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金额占公司收入（56.38 亿元）比重极小。该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了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审批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改选，并重新任命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 5 月 16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思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原董事黄卫东离任，重新选举了四名独立董事。根据第九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任命了新的总经理勇军先生，原总经理黄卫东离任。

该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议案为在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前已公告，持续督导期内只是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故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变动属于管理团队的正常变动，遵循了法律法规，也符合收购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的承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赵晖女士和张镕予女士因工作分工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五届七次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孙立虹女士和杨卫红女士担任职工监事，该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收购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的承诺。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它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相关主营业务调整等情况。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公开的承诺或后续计划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后续计划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计划	是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是
4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大幅度调整员工聘用的计划	是
5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友好集团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是
6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友好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是
7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是

8	<p>本次收购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p>	是
9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如需在新疆或者友好集团地域经营范围内从事开展的任何商业门店业务，均由友好集团作为商业投资主体，以避免同业竞争；</p> <p>2、关于电商业务而言，严格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大商集团无条件支持友好集团电商业务的未来持续发展；二是按照公平原则开展大商集团和友好集团各自现有电商业务，维持现有业务格局；三是针对电商业务，未来时机合适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整合优化。</p> <p>3、大商集团将保持友好集团已有的疆内及未来发展区域的独立性。</p>	是
10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友好集团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友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大商集团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友好集团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友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杜绝大商集团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友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友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大商集团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友好集团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友好集团股东的义务，避免与友好集团（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友好集团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p>	是

	<p>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友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友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承诺在友好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大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保证将依照友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友好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大商集团不再为友好集团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友好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违反承诺方承担。</p>	
11	<p>保证友好集团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大商集团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大商集团之间完全独立。</p> <p>（二）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p>	是

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大商集团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大商集团不会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并会在对等条件下对友好集团提供同等额度的担保。

(三)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大商集团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大商集团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大商集团兼职或领取报酬。

6、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面向

	<p>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大商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	---	--

友好集团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文化餐饮管理”“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和“歌舞表演”，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第 2.2 条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普通货物运输；面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寿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旅游开发；蔬菜、园艺作物、谷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文化餐饮管理；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普通货物运输；面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寿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旅游开发；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歌舞表演；蔬菜、园艺作物、谷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航空机票销售</p>

<p>务；广告制作、设计、服务；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p>	<p>代理；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广告制作、设计、服务；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p>
---	---

经核查，该修订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现有经营范围的小范围补充完善，非大商集团计划性的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权益变动报告中的后续计划均得到了切实的履行，大商集团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及相关调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利润承诺、管理层收购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署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财务顾问： 洪亮 冯震宇

洪亮 冯震宇

